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连续两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第（一）项“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三年连续亏损（以最近三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披露的当年经审计净利润为依据）的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的规定，若公司2017年度继续亏损，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暂停上市决定

若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最终确定为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3.1.5条规定，公司股票将于公司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公司董事会已经和将要采取的工作措施

公司已采取各项经营措施促进公司基本面的好转，在军工装备业务领域，持续提升现有区域防空产品的智能化性能，加大新型近程防空产品的开发，积极参与国内军方后续近程防空系统的科研和采购的竞争、加强国际市场开拓，提升公司的军品销售业绩。2017年前三季度公司军品业务稳健提升，军品收入达9,547.5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9,393.54万元。2017年12月23日，国内军方与公司就某型便携式防空导弹指挥系统签订了《订购合同》，合同金额为9,182.25万元人民币，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在民品销售方面，公司基于自身技术和市场资源，围绕转型升级确定了“军

工装备、综合电子、智能安防、智能海防及通信电子”五大业务板块军民融合的战略布局，以五大业务板块为基础推动公司其他相关业务及重点项目的落地。同时通过加强产业链整合，丰富了产品线，成功进入民品市场，提升了公司综合盈利能力。2017年前三季度，民品销售收入达14,661.9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了1,423.71万元。

在优化资产方面，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持有的西安天和军民融合创新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和创新院”）80%的股权在西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拟挂牌底价不低于人民币14,56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及交易对手方以在西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结果为准。2017年10月26日，公司将天和创新院80%的股权在西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最终确定陕西立新置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上述股权的受让方，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8,000万元，2017年12月14日公司完成了对天和创新院的股权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预计产生收益14,800万元（不考虑相关税费）。

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基本面已得到好转。公司将根据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有序开展各项工作，以效益为中心，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争取国内、国外相关订单；完善内部控制精细管理、加强应收账款回收、降低成本费用；积极拓展新业务，进一步优化产业、行业布局，从多方面确保公司2017年年度实现扭亏为盈。

四、其他事项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3.1.2条“上市公司连续两年亏损的，在披露其后首个半年度报告时须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之后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直至暂停上市风险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的规定，公司在发布首次《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后，需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暂停上市风险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

（二）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2017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咨询方式:

电话: 029-88454533

传真: 029-88452228

电子邮箱: thdsh126@126.com

特此公告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五日